

四川凯迪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0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8万元，占总投资的0.54%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

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成，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容积40m³。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凯迪物流有限公司投资新建的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以下称“本项目”）位于隆昌市环城北路三段88（即原金鹅街道星星村2、4、6社），规划总用地面积39546.544m²（59.32亩），净用地面积29333.33m²（44.0亩），建筑面积29350m²；二期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34611.3m²（54.917亩），净用地面积34114.5m²（51.172亩）。本次环保竣工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不含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尚未建设尚未开展环评。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电子商务中心包括：零担服务及转运中心（2F）、物流园办公区（3F）、机动车交易区（2F）、电子商务楼（6F）、员工公寓（3F）、快递中心（2F），3栋丙类库房（1F），以及配套的配电房、供排水等其他公辅设施。实际建设内容为原环评报告中的建筑主体工程均建成，但并未自己从事机动车交易区、丙类库房、员工公寓、快递中心、零担服务及转运均为出租给其他公司从事物流相关工作（这部分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项目业主并未实际开展物流营运。项目厂房租赁给其他公司，入住公司需另行环保手续。本次只对原环评中建设的建筑物进行环保验收，物流营运部分建设单位并未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2019年1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0年6月。

调试运行时间：2020年6月—2020年9月。

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四川弗里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的达标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时间：2020年8月10日—8月11日。验收组人员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于2020年9月3日以验收会议的形式召开自主验收会，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根据本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工程的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建设环保设施的要求，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0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该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规定该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该公司颁布并实施了《四川凯迪物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管理制度的目的、适用范围及其日常环保管理规定，环保机构为常设机构，相关人员各负其责。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并分类归档。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无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要求，企业根据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园区的主要环保设施主要为：预处理池。从现场踏勘和环保设施运行检查情况来看，现有废水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较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暂无需进行整改的内容。